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Kaohsiung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110 年 10 月 廉政月刊

編輯：政風室

本期目錄

- | | |
|--|----|
| 一、廉政倫理宣導 — 廉政倫理規範問答集【實務篇—請託關說】 | 2 |
| 二、消保專區 — 消費者保護案例一則 | 4 |
| 三、反詐宣導 — 反詐騙案例一則 | 6 |
| 四、公務機密維護 — 辦公室機密業務作業保密 | 8 |
| 五、安全維護宣導 — 指揮中心宣布自 10 月 5 日至 10 月 18 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並調整相關規定，請民眾持續配合防疫措施 | 10 |
| 六、利衝迴避宣導 — 1 分鐘看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12 |
| 七、財產申報宣導 — 財產申報實務裁罰案例分析 | 16 |
| 八、法令宣導 — 進入私有地上拖車，即屬妨害自由嗎？ | 18 |

廉政倫理宣導

廉政倫理規範問答集【實務篇—請託關說】



①業者或民意代表針對採購規格之訂定或員工升遷等問題，加以詢問、關心（切）、建議、推薦或為其他要求時，應如何處理？

關心係表達注意、關懷之情。關切係單純反映民意，二者均非關說。關說有疏通之意，會造成公務員之壓力。例如：業者或民意代表對「特定」公務員的人事升遷調動或標案採購規格之訂定或修改，若對於「特定之公務員或業務之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有所影響，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

②民眾某甲至警察局交通隊關心酒後駕車涉嫌公共危險罪被警方暫時留置之朋友某乙，某甲基於與承辦員警熟識，攜帶茶葉2斤，請員警偵辦過程禮遇某乙，並儘速移送地檢署結案，是否違反規定？

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若雙方有對價關係即民眾給公務員好處，要求公務員幫忙作不違背職務的事，即構成該罪。公務員對於請託關說事件，不論請託關說內容為何，均應予拒絕，並強調公務員應依法行政，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③ 民眾酒後駕車，遭員警開單告發，民眾請託有力人士希望員警予以撤銷該張違規單。員警該如何處理？

違規單係公文書，無法偽造事實或任意撤銷，員警遇此請託關說時，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④ 某民意代表受民眾之託要求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渠外籍配偶之面談給予通過，應如何處理？

本例面談要求通融，已對執行具體事項之准駁有所影響，遇此類關說，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

⑤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無法判斷是否有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該如何處理？

遇有請託關說，可能因專業不足或業務不熟悉，無法判斷是否違法或有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俾保護公務員自身之權益。



消保 專區

公布快煮水壺品質安全檢 測暨標示查核結果！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抽測 20 件市售嬰兒紙尿褲，進行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依本次檢測及查核結果，品質部分均符合規定，標示部分則有 9 件不符規定；並由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下稱經濟部中辦）依商品標示法查處，目前 8 件已改正，1 件已下架。

嬰兒紙尿褲為現代社會有嬰幼兒之家庭家長必需用品，家中如有嬰幼兒，家長多會使用該類商品。為關心嬰幼兒使用時之安全，並維護其健康，行政院消保處於大臺北地區實體店面進行抽測 14 件；同時為確保消費者於防疫期間亦能安心上網選購相關商品，行政院消保處亦於網路通路進行抽測 6 件，合計共抽測不同廠牌之嬰兒紙尿褲 20 件。本案委由檢驗公司針對甲醛萃出量、可遷移性螢光物質、表面乾爽性（即回滲量），及塑化劑含量等項目進行檢測；另由經濟部中辦進行商品標示查核。相關檢測及查核結果如下（詳如附表）：

- 一、品質檢測：20 件全數符合規定。其中甲醛萃出量、可遷移性螢光物質及塑化劑含量均未檢出，另回滲量部分均符合規定。
- 二、標示查核：20 件中有 11 件完全符合規定，9 件不符規定（項次 8、10、11、14、15、17、18、19、20）。常見之缺失態樣為：

- （一）未標示進口商名稱、地址及電話：計 5 件。（項次 10、14、15、19、20）
- （二）未標示使用方法：計 3 件。（項次：8、11、18）
- （三）使用方法未以中文標示：計 3 件。（項次 10、17、19）

(四) 製造日期僅標示年、月，未標示日：計 2 件。(項次 18、19)

依商品標示法第 15 條，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有未依法標示之情形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生產、製造或進口商限期改正；如業者屆期不改正，將處以新臺幣(下同)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本次查核發現標示不符規定之 9 件商品，均已由經濟部中辦依法移請相關地方政府通知業者限期改正在案，目前已有 8 件改正完成(項次 8、10、11、14、15、17、18、20)；另有 1 件係為進口商品且進貨不多，故已下架。(項次 19)

本次查核發現，檢測 20 件商品之品質均符合規定；惟市售嬰兒紙尿褲售價仍有落差甚大之情形，單價約從每片 4.27 元至每片 12.11 元不等，行政院消保處已將相關資訊彙整如附表，可提供消費者未來選購參考。

另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選購嬰兒紙尿褲時，除注意尺寸大小外，亦應注意有無標示製造商或進口商之基本資料，及保存期限、使用注意事項等資訊，並依相關注意事項正確使用商品，以維護自身權益。此外，依據本次查核結果，便宜的售價一樣能夠買到符合品質規範的商品；建議消費者可跳脫品牌的迷思，依自身實際需求選購商品，做個聰明的消費者。多一分留心，就多一分安心；正所謂「貨比三家不吃虧」，良好的消費環境有賴你我的共同維繫。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https://cpc.ey.gov.tw/Page/6C059838CA9744A8/8c4f45d2-8817-4961-a13e-e8f16d7bc96b>

反詐
宣導

一頁式廣告案件層出不窮，防範方法有跡可循

國外高富帥、白瘦美軍醫、工程師，透過社群軟體傳遞訊息

接著每日殷勤噓寒問暖、釋出愛意，

空氣中散著粉紅泡泡，口頭承諾著共結連理

最後開始談缺錢、包裹卡海關、欠手續費等等話術，要求民眾先匯款

小心，談錢傷感情，利用任何理由要求先匯款

千萬別被愛沖昏頭，更何況對方只想要你的錢！



交友詐騙

4 大特徵



高富帥/美

詐騙盜用**顏值姣好**的網路照片，吸引民衆上鈎

甜言蜜語

聯繫上後，快速進展「談戀愛」，用**動人的說詞**使人深信不疑



文字來往

只願意用文字聯絡，並用各種理由**拒絕視訊或是電話**

詐取財產

承諾共許未來，並以寄包裹、醫藥費、缺錢救急等理由**要求資金協助**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https://165.npa.gov.tw/#/article/news/421>



公務 辦公室機密業務作業保密 機密 維護

不良的辦公習慣，輕忽保密的觀念，是造成辦公室機密外洩的主因。其常見缺失及預防方法，臚述如后：

- 一、影印分發重要機密文件時，應分別編號；依編號不同，分別在各件適當位置處註記，以明確持有人保密責任。影印中，若影印機夾紙故障，應即時取出，以避免遭人截取洩密。
- 二、傳真重要文件前，傳送方式應先以電話通知收件人，否則，在接收方傳真機未設定輸出密碼情況下，傳送完成的文件，恐發生遭人截收之慮。傳送資料完成後，雙方應以電話核對傳送張數是否相符；遇有不清晰處，應要求再傳送一次，不宜逕以電話宣讀填註，以免洩密。
- 三、廢棄機密文件不應逕棄於垃圾桶內；或雖做銷燬處理，但是，碎紙機銷燬能力不足，僅能碎成三釐米左右紙條；此時，若遭有心人士蒐集並予處理重組，機密文件旋即曝光，就保密性而言，焚燬優於銷燬，銷燬優於棄置。
- 四、主管機構密發給個人的權責代碼及密碼，係用於操作電腦以存取重要機密資料；依個人權限不同，作業範圍受嚴格限制。密碼應妥慎保管，嚴防外洩。上機作業時，遇有離座需要，應即關機或離線跳出作業系統，使電腦螢幕空白，防止他人窺視機密；必要時，應加裝錄影監視系統，俾增加作業安全及追究使用責

任。

五、重要秘密資料（如標單、底價單）作業時，遇有離座需要，應即妥收密件入櫃，俾防遭人抄錄或翻閱，造成洩密。

六、機密文件在傳遞郵寄過程，常見缺失情形及預防作為：

- （一）使用雙封套郵寄密件時，外封套上不宜書明函內，封存密件內容，避免引人覬覦；內、外封套寫受文地址、受文單位及受文對象，應注意是否相符，防止傳遞過程遺失。
- （二）內封套上應明確書寫收文對象或密件名稱（或代號、文號），俾收文人員正確轉交有權拆閱人員，避免困擾；封口應加蓋密戳並予封實，以防止遭人拆封或竊讀機密。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https://www.phtax.gov.tw/home.jsp?id=10291&act=view&dataserno=202108300005>

安全 維護

指揮中心宣布自 10 月 5 日至 10 月 18 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 為第二級，並調整相關規定， 請民眾持續配合防疫措施

考量國內疫情已趨緩並且穩定控制，經與相關單位溝通討論及評估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4)日宣布，自今(2021)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18 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調整相關規定及原則說明如下：

一、符合主管機關防疫管理規定得開放，請遵循相關規範或指引：

1. 電子遊戲場所、資訊休閒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視聽歌唱場所(自助式 KTV 及電話亭式 KTV)、桌遊、麻將休閒館營業場所。
2. 宗教祭祀：
 - (1)有條件開放進香團、餐會活動。
 - (2)宗教祭祀場所入座，不限梅花座
3. 餐飲：內用不限隔板或 1.5 公尺間距；宴席開放離桌進行敬酒(茶)等社交互動；放寬桌菜、自助式餐廳取菜方式。
4. 超商：茶葉蛋、關東煮等熟食不限由工作人員服務方式販售。
5. 電視主播製播新聞如能與其他工作人員均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得於正式拍攝時不戴口罩。

二、10 月 5 日起，開放以下情形者，得於戶外免戴口罩：

1.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塭、山林)工作，無須戴口罩，惟應隨身攜帶口罩，並應與他人均保持社交距離。
2. 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無須戴口罩，惟應隨身攜帶口罩，並應與他人均保持社交距離。
3. 上述情形如有人潮聚集或與他人共同工作、活動等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場合，仍應戴口罩。
4. 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三、仍須關閉之場所：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

吧、酒店(廊)、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

指揮中心提醒，除上述例外情形外，外出仍應全程佩戴口罩、實聯制、保持安全社交距離；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仍應執行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集會活動人數上限亦維持原有規定。

指揮中心將持續觀察疫情態勢，適度放寬管制措施，強化邊境監測及防疫作為。籲請民眾應落實個人防護措施，主動積極配合各項防疫措施，以兼顧防疫與生活品質。

資料來源：

<https://www.tyc.moj.gov.tw/294079/294291/294293/294307/Lpsimpleli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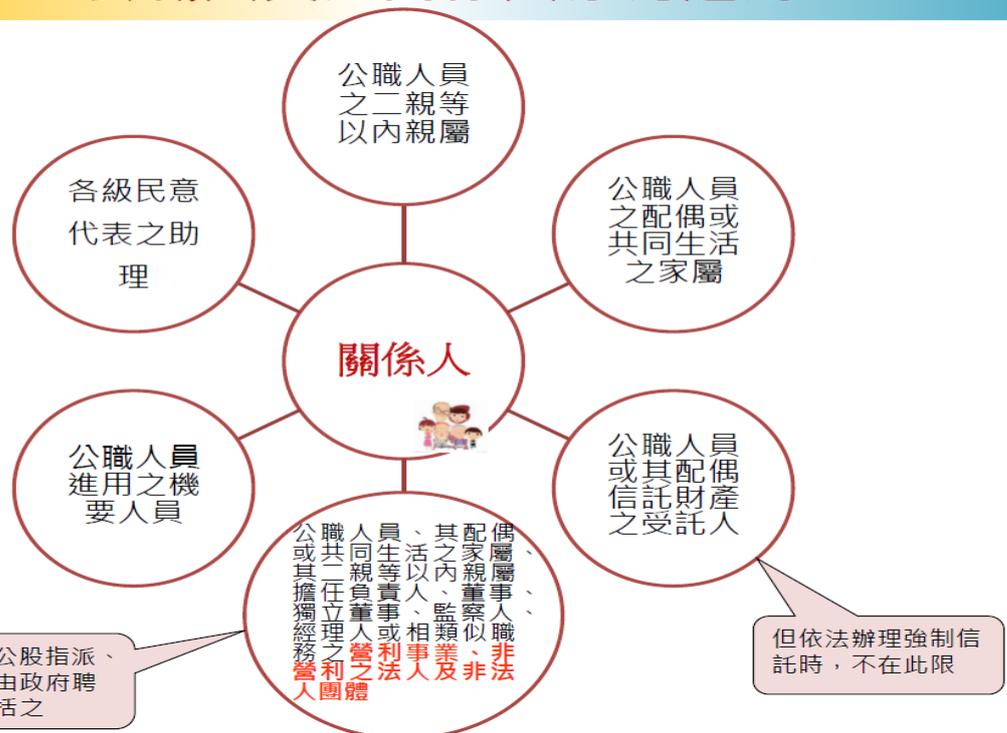
利衝 迴避 宣導

1 分鐘看懂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12類公職人員為規範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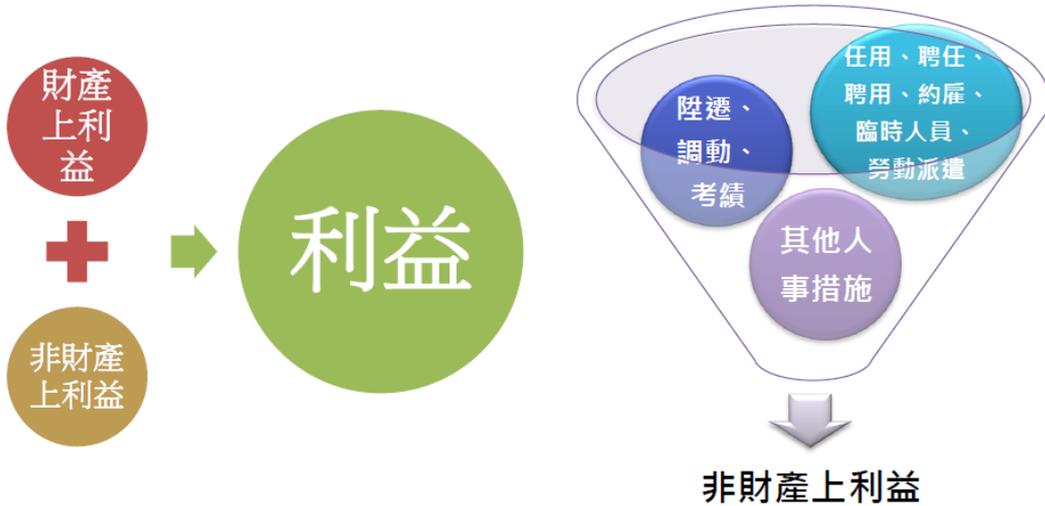
總統、副總統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	政務人員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p>依法代理執行12類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職務期間亦適用</p>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亦有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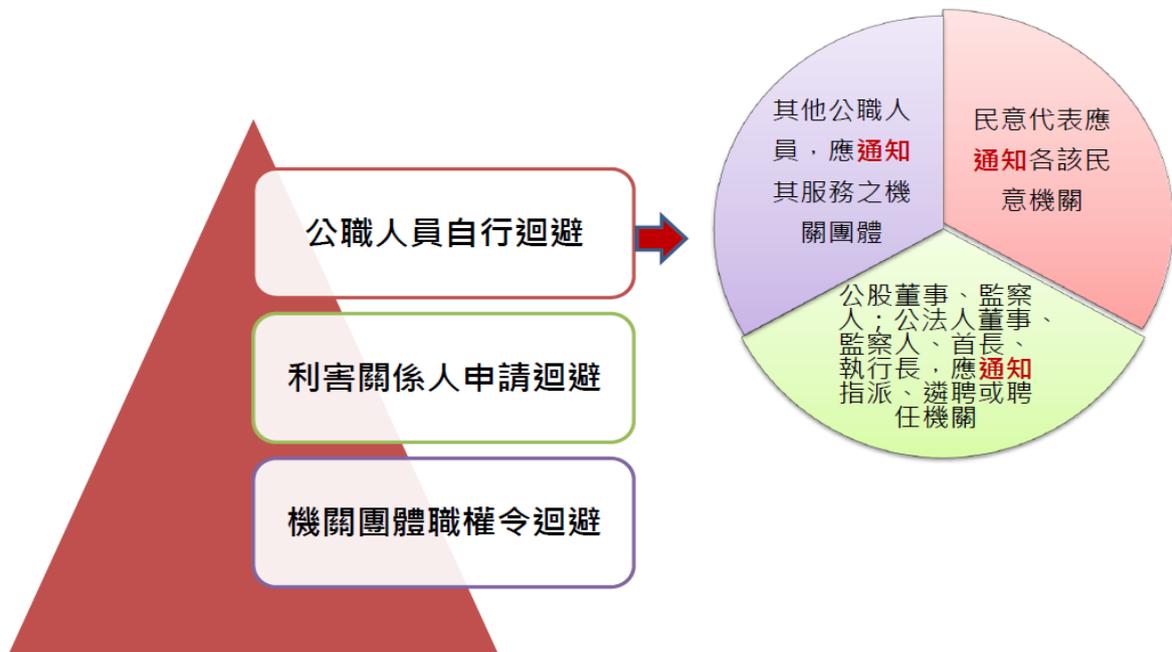


瞭解何謂利益衝突

-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知有利益衝突時記得要迴避



禁止假借職權圖利及請託關說

公職人員

-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請託關說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交易或補助行為 停看聽



但有下列6種情形之一者，不受禁止規範

1	<u>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u>
2	<u>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u>
3	<u>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u>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6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上列紅色底線文字另有身分揭露義務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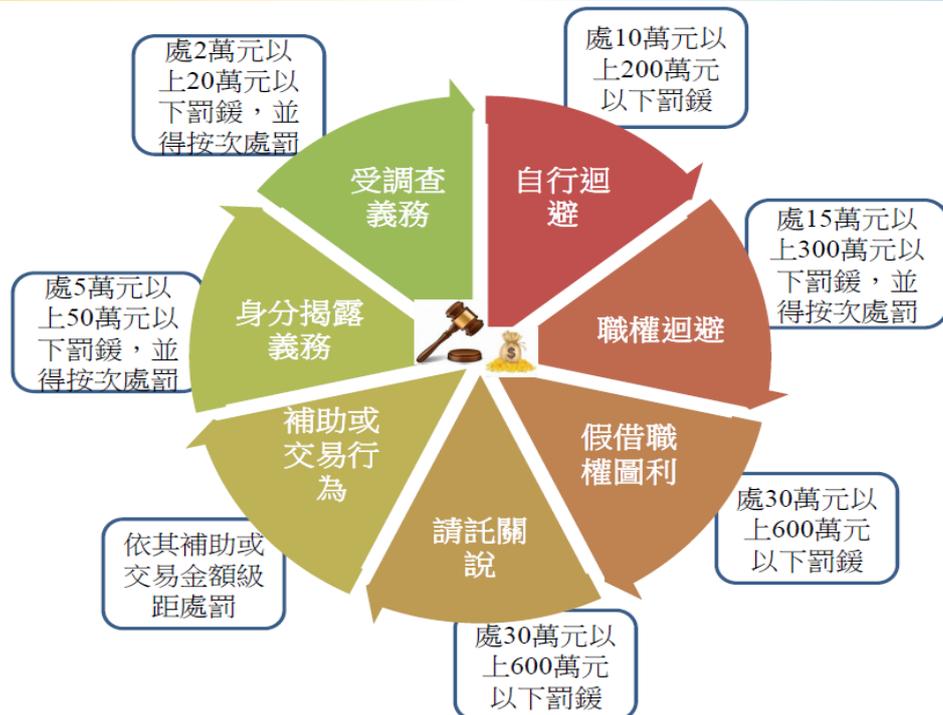
受調查對象有配合調查之義務

受調查對象之受調查義務

監察院、法務部及政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



違反利益衝突之法律責任



財產 申報 宣導

財產申報實務裁罰案例分析

《案例 1》某首長申報 107 年財產時，漏報、短報配偶新臺幣及外幣存款、國外基金、投資型保險等，申報不實總額達 1200 萬餘元。
說明：

申報義務人主張其與配偶財產分開，且配偶對申報財產乙事極為抗拒，故僅能以上一年度申報資料作為本次申報內容。

解析：

上開理由法務部不為採納，裁處 26 萬元。財產申報法及申報表填寫說明均明載申報注意事項，受處分人難推諉不知，且本案未善盡溝通查詢義務，容任申報不符發生，確有間接故意申報不實之情。

《案例 2》某校長明知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應覈實定期申報財產，竟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延至 108 年 1 月 7 日始申報。

說明：

申報義務人主張 107 年底身體微恙，又適逢學校舉辦多起大型競賽及表演活動，業務甚為繁忙，致延誤申報。

解析：

上開理由法務部不為採納，裁處 6 萬元。定期申報期間長達 2 個月，申報義務人應限期辦理申報，業務繁忙或身體微恙等，皆非正當理由。

《案例 3》某主管於申報 107 年財產時，漏報配偶外幣存款、股票、保單借款及房屋貸款、終身還本壽險，申報不實金額達 843 萬

餘元。

說明：

申報義務人主張股票均為配偶所有，且屬短線操作，誤認毋須申報；另保險部分因保單遺失，部分因繳費期滿而未予申報；至債務則為親屬借名借貸，故未申報。

解析：

上開理由法務部不為採納，裁處 17 萬元。存款、股票、貸款、保險等，僅須向相關金融機構或保險公司查詢，即可得知，並非難事。受處分人未盡查證義務，自不能免責。且申報作業若有疑義，可向受理申報單位詢問，受處分人實難推諉不知規定。

法令 宣導

進入私有地上拖車，即屬 妨害自由嗎？

葉雪鵬(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新北市一位經營家具業的林姓商人，看到路上呼嘯而過那些拉風的雙B高級休旅車，很是羨慕。一直想自己也能擁有一輛，假日可以載著全家祖孫三代出遊，達到真正與家人同樂及休閒目的。一打聽這類新車價碼至少都在三百萬元以上，也非自己財力所能負擔，只好將這事擱在心頭，不敢付諸實現。前些日子，他在與友人聚會中，結識了一位當舖業者陳先生，就向他探詢有關流當車的資訊，計算有沒有便宜的流當品可撿？陳先生告訴他：流當車有兩種：一種是貨真價實流當的二手車，買到可以過戶成為這車的所有人；另一種是「權利車」，所謂權利車是指這車的原車主買車的時候只付出部分的自備款，其餘購車款都是向銀行貸款，然後分期償還，在未還清貸款以前，銀行為了保障貸款的回收，通常都透過法律，對貸款車子保有所有權，一旦貸款人不履行分期繳款的約定，就會取回車輛進行拍賣收回債權。因此，當舖在脫售流當品的價格相差甚大，前者接近二手車市價或略低於市價，後者背有貸款債務，若不向銀行還清，車子隨時有被銀行收回的危險，價格就遠低於市價。

林姓男子瞭解流當品市況後，因限於財力，還是決定要花最低代價，買輛權利車碰碰自己運氣，當下就拜託陳先生遇有合適的車輛通知一下。沒幾天，林男就接到陳先生的電話，告知同業中有一輛他想要的權利車急著脫手，要他去看車。這一看就讓林男滿心喜歡，車齡五年的BMW七人座休旅車只要付四十萬就可開走！林男認為機不可失，立即付清價款將車開回家，並在附近租下一塊空地作為停車位。林男擁有物超所值的高級休旅車半年以後，一切都讓他滿意，只是擔

心債權銀行查出欠了大筆債務的車子下落，會將車拖走！每次駕車外出，都異常小心換上自己另輛舊車的車牌，以為用這種瞞天過海手法，可以讓自己高枕無憂。一天凌晨，震耳的電話鈴聲將林男自睡夢中喚醒，原來是好心的鄰居告訴他，他那輛愛車被人拖走了！心想自己的車輛停在租來的土地上，並沒有妨害交通，也沒有妨礙到他人權益，怎麼會被拖走？莫非是債權銀行搞的鬼？連忙趕到停車位去查看，愛車果真不見了，但地上留有粉筆書寫的聯絡電話號碼。打電話一問，真的是銀行將車子拖回去了，銀行愛錢不愛車，若能清償原車主積欠的貸款九十多萬元，並負擔追查車子下落和拖吊的費用，馬上可以交還車子。通了電話以後，林男深知自己踢到了鐵板，未來若非付出大額金錢跟銀行和解，愛車是無法回到身旁！另外一個方法是等到銀行要拍賣車輛時前往應買，那就得看別人出的價碼來決定，若不想加碼跟別人競爭，就表示與愛車無緣，只能對它說聲「拜拜」了！

汽車依民法關於「物」的分類屬於動產，動產的所有人手頭拮据，又不想出脫動產，只有利用民法規定的動產擔保物權—質權來脫困，將動產出質他人借錢，最常見的方法是將動產送往當舖典當，在多元的工商社會裡，單一管道的民法質權，已無法活化各方的需求。政府為適應工商業及農業資金融通及動產用益的需要，並保障動產擔保交易的安全，於民國五十二年間制定了《動產擔保交易法》的民事特別法，於同年九月五日公布施行，五十年來並經過四度修法，現行的動產擔保交易法中，規定有三種有異於民法的動產擔保物權與交易方式，分別為「動產抵押權」、「附條件買賣」、以及「信託占有」，供需要民眾選擇使用。其中的動產抵押權，抵押權人原則上不占有設定抵押權的動產，要實行動產抵押權時，抵押權人應循法定程序聲請查封拍賣，依該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抵押權人在一定的條件下，也可以占有抵押物；附條件買賣，依第二十六條的立法定義：是指「買受人先占有動產之標的物，約定至支付一部或全部價金，或完成特定條件時，始取得標的物所有權之交易」。如果附條件買賣的買受人違反契約，出賣人是可以逕行取回仍屬於自己所有的出賣物；信託占有的

定義，依該法第三十二條所定：「信託人供給受託人資金或信用，並以原供信託之動產標的物所有權為債權之擔保，而受託人依信託收據占有處分標的物之交易。」供給受託人資金或信用的信託人依雙方簽訂的「信託收據」約定，可以保有標的物的所有權。受託人如果有不照約定清償債務、或擅自將標的物遷移他處或將標的物出質或設定抵押權的情形，信託人依第三十四條規定，得取回占有標的物。所以該法所定的三種動產擔保或者交易方式，在法定條件下，債權人都可以直接取回債務人占有中的標的物。

新聞報導沒有提到銀行取回車輛的法律依據，但依上述說明，銀行的行動應有他的正當權源！新聞報導又提到林姓男子在權利車被取回後，心知正面難以與銀行抗衡，但銀行沒有會同警方，違法進入私有土地拖走車輛，想要出面告訴侵入私人土地的犯罪。我國刑法第三百零六條第一項雖定有侵入他人土地的犯罪，經人告訴後行為人要受到法定刑度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金的處罰，但犯罪要件是：「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銀行既然有權取回權利車，便不是犯罪要件所稱的「無故」。進去的土地又是空地，沒有阻擋他人進入的圍繞設施，銀行人員縱未得土地主人允許進入拖車，也不符合犯罪的構成要件，如果提出告訴，只是白忙一場，難成立妨害自由的犯罪！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政風室關心您
檢舉電子信箱：kspn@mail.moj.gov.tw
檢舉專線：(07)7882540